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0)建台懲字第 097 號

被付懲戒人：王慶樽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9 年 6 月 18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90532425 號函附改制前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99)北縣建懲字第 001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第 61 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不予懲戒處分。

事 實

卷查被付懲戒人設計及監造位於改制前臺北縣林口鄉國宅段之「臺灣省立林口高級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依據監察院 98 年 4 月 23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28 號函及國立林口高級中學 98 年 6 月 24 日林高總字第 0980002368 號函移送懲戒通知單所載被付懲戒人違規行為：林口高中第二期校園建築 9 項工程之監造建築師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1) 延滯申請「專用下水道納管完工查驗合格證明」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2) 88 林建字第 307 號建造執照之科學館工程未經核准變更設計即已自行動工增建星象館工程。(3) 89 林建字第 659 號建造執照之司令台工程未經核准變更設計即已自行動工興建。其中 (1)、(2) 部分，基於第一期工程之污水下水道設備延滯申領排放許可證不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事由，及依雙方契約書屬「另有規定」情事，不得要求被付懲戒人負工程完竣驗收合格期限後之監造責任，經改制前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給予免議。至因司令台高度變更，依據改制前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指出，其高度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被付懲戒人於製作發包書圖文件時，既未依建築法第 39 條主動辦理變更設計，且工程之進行並未依照核

定工程圖樣施工，另未依建築法第 61 條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或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考量變更司令台高度違規結果尚不危及公共安全，且後續被付懲戒人負起應負之協助申請使用執照責任，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申請覆審，辯為本件司令台未辦理工程採購程序，92 年 5 月 14 日起造人於未告知被付懲戒人下，逕委託第三人辦理司令台暨運動場之設計及監造，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與起造人已不具任何設計或監造之契約關係，自無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認為原處分不當，申請覆審變更原處分為不予懲戒處分。案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被付懲戒人檢卷答辯到會，合予決定。

理 由

一、卷查改制前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林口高中籌建時委託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處理校園整體規劃，並將校舍新建工程區分「第一期」（88 建林字第 052 號建造執照）的四棟教學大樓與「第二期」的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88 林建字第 307 號建造執照，屬主要工程）、司令台、傳達室、圍牆、連接走廊（89 林建字第 659 號建造執照，屬附屬工程）等 9 項工程，其中「第二期」工程係於 87 年 7 月 10 日委託被付懲戒人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第二期」校舍工程包含「司令台、傳達室、圍牆、連接走廊」等 4 項「附屬工程」，於 89 年 12 月 2 日領有建造執照，惟因預算分配關係，被付懲戒人僅辦理傳達室、圍牆、連接走廊 3 項工程之預算書圖發包，被付懲戒人已明知無司令台預算，故未辦理變更設計。林口高級中學於 92 年 5 月 14 日另委任譚一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司令台及操場工程，變更司令台高度、立面及建築面積，未曾辦理變更設計即自行動工興建並完成驗收結算，後續被付懲戒人協助辦理使用執照，並於 97 年 3 月 4 日申請第 1 次變更設計，卷內申請書載以：「司令台面積變更，原 94.16 平方公尺變更為 458.075 平方公尺，

司令台高度變更，原 8.5 公尺變更為 4.65 公尺，司令台立面變更、結構變更」，並於 98 年 2 月 26 日補辦司令台屋頂版勘驗。

二、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申覆略以，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所賦予建築師之義務，係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所應遵守之規定，乃以建築師與起造人間就建築物監造具有相關契約關係為前提。本件附屬工程原建造執照雖包含司令台，惟該附屬工程於傳達室、圍牆及連接走廊等 3 項建築完工驗收時，司令台仍未辦理工程採購程序，遲至 92 年 5 月 14 日起造人於未告知被付懲戒人下，逕委託第三人辦理司令台暨運動場之設計及監造，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與起造人已不具任何設計或監造之契約關係，自無前開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故本件關於司令台設計及監造部分，未按原核准設計圖說及發包圖說不符，非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三、復查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覆審答辯書略以，由於林口高級中學「司令台」原委任被付懲戒人完成建造執照核准設計圖說，被付懲戒人於發包圖說時既已知未含司令台工程，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後續校方因建造執照尚未過期，另委任譚一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司令台、操場工程，致司令台未辦理變更設計即變更建築面積、主要結構、高度（由 8.5 公尺變更為 4.65 公尺）並興建完成。另被付懲戒人於辦理該附屬工程完工驗收時，即已知未含司令台工程，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又卷查本案建造執照資料變更設計申請書，被付懲戒人仍為本案之監造人；未按被付懲戒人與移送單位之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1 條第 10 款：「協助起造人及承造人依法請領使用執照。」乙項，監造人未辦理變更設計先行動工，且未於完工驗收時即協助辦理請領使用執照，顯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與建築師法 18 條規定。

四、綜上，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

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6 條第 4 款已有明文。又有關改制前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理由三（四）雖載，本案司令台高度變更，其高度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被付懲戒人於製作發包書圖文件時，既未依建築法第 39 條主動辦理變更設計，且工程之進行並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施工，另未依建築法第 61 條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或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乙節，惟按「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建築法第 39 條已有明定，本件建築執照變更設計之申請人係為起造人，設計人無權主動辦理變更設計，且據被付懲戒人於會中說明，本件原建造執照包含司令台等 4 項附屬工程，當其中傳達室、圍牆及連接走廊等 3 項附屬工程完工驗收後，建造執照仍屬有效，起造人後續如有預算即可繼續辦理司令台工程採購程序，故起造人未要求被付懲戒人辦理變更設計，足見被付懲戒人尚無主動辦理司令台高度變更設計。另本案除司令台工程外，其餘工程之設計費及監造費已於 90 年完成驗收及結算，起造人在未告知被付懲戒人情況下，於 92 年 5 月 14 日逕委託譚一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司令台暨運動場之設計及監造，斯時被付懲戒人與起造人已不具任何設計或監造之契約關係，本案司令台設計及監造部分，非被付懲戒人責任。又按 99 年 4 月 26 日改制前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伍、二、（二）所載：「林口高中許總務主任到場陳述意見：本案 98 年受監察院調查，本校校長受小過 1 次，前總務主任與庶務組長受申誡 1 次，並要求移送建築師懲戒。建築物完工後補辦使用執照，譚一川建築師至今找不到。王慶樽建築師協助很大，不僅幫忙結構鑑定，並協助辦理使用執照，很感謝建築師。」是本件改制前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爰引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情事，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警告 1 次」處分，尚有不妥，本案原處分變更，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至有關譚一川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張志成）之其他建築師是否有違反建築法或建築師法相關規定，非本案討論範圍，不予處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